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

信阳市平桥区城市管理局

文件

信环直二〔2022〕25号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专项抽查计划的通知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信阳市平桥区城市管理局：

为加快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激发全市市场主体活力，结合我区实际，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信阳市平桥区城市管理局决定开展生态环境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联合抽查对象及比例

抽取在全区范围内由市场监管局登记、经营范围中包含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的市场主体。抽取比例为 100%。

二、联合检查时间

检查时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三、抽查部门及检查内容

(一) 发起部门：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

检查事项：

1. 环保审批手续。环评审批、验收、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 台账记录。环保目标、环保机构、岗位职责和操作规程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异常情况报告，应急管理等环保制度和台账档案建立情况。

3. 生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垃圾焚烧炉、废水处理、用电监控、自动监控等设施运行情况。

4. 达标排放情况。垃圾进场、装卸、传输等环节无组织废气、臭气控制排放情况，焚烧飞灰处理转移、危险废物储存转移、渗滤液处理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废水排放等情况。

5. 信息公开情况。

(二) 参与部门：信阳市平桥区城市管理局

检查事项：

1. 进场垃圾计量情况，是否有完整连续的台账记录。

2. 储料仓卸料口是否保持密闭，卸料完成后是否及时密闭，排气口是否有除臭系统且效果良好。

3. 垃圾渗滤液密闭贮存情况，有无除臭装置，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出水达标情况。

4. 有无炉渣、飞灰管理台账及批次检验报告，炉渣、飞灰利用、处置情况，有无转移联单。

5. 废气、废水、固废、地下水、土壤、大气等监测频率及监测报告是否达到要求及污染物是否达标等。

四、联合抽查检查程序

（一）准备阶段

专项计划的发起部门依托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以下简称省级平台），制定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参与部门依据专项计划，将本部门拟参与联合抽查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单报送发起部门，由发起部门统一随机抽取各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组成联合抽查组。执法检查人员信息应包括姓名、所在单位、职务、性别、专业、执法证件号码（或身份证号码）、执法区域和联系电话等。

（二）名单抽取及派发阶段

1.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通过省级平台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对象及其匹配的执法检查人员，形成联合抽查任务匹配情况一览表，包括市场主体名称、经营范围、住所、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以及抽查机关、执法检查人员姓名及执法证件号码等内容。

2.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在随机抽取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将联合抽查任务匹配情况一览表送交平桥区城市管理局，平桥区城市管理局完成比对和确认无误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

统筹安排抽查日程，确定各个联合抽查组和抽查方式，生成一户检查对象一份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由组长派发至各组员，组织实施联合抽查。

（三）组织检查阶段

1. 预查比对。执法检查人员按照检查任务要求，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各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和档案资料等，掌握被检查对象基本信息和动态状况。

2. 现场检查。检查小组应根据情况确定是否告知检查对象；需要提前告知的，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或电话、传真等形式，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不宜告知的，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通知书。检查小组对被检查对象实施核查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规定进行，检查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核查情况。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要求被检查对象在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签字或盖章。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执法检查人员在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上签字说明。

3. 形成检查结果。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填写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并签字确认。

（四）结果公示阶段

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并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问题处理

联合抽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属于本次联合抽查部门监管职责的，由各部门按照内部职责分工，交由相关内设机构依法依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监管职责的，及时告知相关部门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并做好相关材料移送，防止监管脱节。

五、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分工，认真抓好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按照“谁发起、谁牵头”原则，发起部门负责制定计划、组织实施联合抽查任务，参与部门按照计划要求按时参加联合抽查，各部门应积极筹划，精心组织，加强宣传，严格按照《河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及部门规章规定，认真履行监管职责，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发起和参与情况均纳入绩效考核。

（二）加强沟通联系，密切协调配合。发起单位与参与单位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密切协作，各有关单位要配合发起部门做好联合抽查的组织实施，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

（三）依法抽查检查，严格工作纪律。联合抽查组人员要遵循依法行政的原则，坚持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在联合抽查工作中，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接受企业咨询，为企业解疑答惑，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四) 做好信息公示，促进信用监管。要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的运用，严格按照《河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及时通过省级平台录入抽查检查结果，抽查结果由省级平台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

附件：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



信阳市平桥区城市管理局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联系人：刘勇 13295993979)

(信阳市平桥区城市管理局联系人：张清越 13663761551)

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 | | | | |
|---------------|---|----|-----------|--|
| 执法人员 | 姓名 | 单位 |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对象 | 名称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地址 | |
| 检查单位 | 检查事项 | | 检查结果 | |
|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 | 1. 环保审批手续。环评审批、验收、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 | | |
| | 2. 台账记录。环保目标、环保机构、岗位职责和操作规程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异常情况报告，应急管理等环保制度和台账档案建立情况。 | | | |
| | 3. 生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垃圾焚烧炉、废水处理、用电监控、自动监控等设施运行情况。 | | | |
| | 4. 达标排放情况。垃圾进场、装卸、传输等环节无组织废气、臭气控制排放情况，焚烧飞灰处理转移、危险废物储存转移、渗滤液处理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废水排放等情况。 | | | |
| | 5. 信息公开情况。 | | | |
| | | | | |

| 检查单位 | 检查事项 | 检查结果 |
|--------------|---|------|
| 平桥区城市管理 局 | 1. 进场垃圾计量情况，是否有完整连续的台账记录。 | |
| | 2. 储料仓卸料口是否保持密闭，卸料完成后是否及时密闭，排气口是否有除臭系统且效果良好。 | |
| | 3. 垃圾渗滤液密闭贮存情况，有无除臭装置，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出水达标情况。 | |
| | 4. 有无炉渣、飞灰管理台账及批次检验报告，炉渣、飞灰利用、处置情况，有无转移联单。 | |
| | 5. 废气、废水、固废、地下水、土壤、大气等监测频率及监测报告是否达到要求及污染物是否达标等。 | |
| 处理意见 | | |
| 备注 | | |

检查对象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